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韋志

蕭弘豫

郭驊霈

陳富翔

施中元

林助偉

陳奕廷

陳穎新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周國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銘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鍾汶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吳承翰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家豪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陳毅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吳承恩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李長紘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2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03 第77113號、113年度偵字第169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
04 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
05 被告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陳韋志、蕭弘豫、郭驊霈、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
08 陳穎新、周國榮、王銘緯、鍾汶杰、吳承翰、李家豪、陳毅安、
09 吳承恩、李長紘各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
10 刑。

11 事 實

12 陳韋志因與李宥叡發生糾紛，竟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
13 謀實施強暴的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4日6時3分，邀集蕭弘豫、
14 郭驊霈、陳富翔、林助偉、陳穎新、周國榮、王銘緯、鍾汶杰、
15 吳承翰、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林振育（本院另為判決）、
16 陳進勳（本院另為判決）、黃冠博（本院另為判決）、倪宗生
17 （本院另為判決）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
18 暴的犯意聯絡，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
19 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的犯意聯絡，前往址設新北市○
20 ○區○○路0段00號「酒齡特厚高粱酒行」（李宥叡為店長），
21 其等並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及基於毀損、無故侵入他
22 人建築物的犯意聯絡，聚集在「酒齡特厚高粱酒行」前屬於公共
23 場所的人行道，又拉開鐵捲門及砸破玻璃窗而無故侵入，並由蕭
24 弘豫持鋁棍、郭驊霈持開山刀、林振育持綠色鎮暴棍、陳富翔持
25 黑色開山刀、林助偉持花束鐵架（起訴書誤載為徒手）、陳穎新
26 持花盆（起訴書誤載為徒手）、陳進勳持綠色棍子、黃冠博持防
27 暴棍、周國榮持棍棒、王銘緯持塑膠棍、鍾汶杰持鋁棍、吳承翰
28 持滅火器、倪宗生持棒子、吳承恩持木棒、陳毅安及李長紘以徒
29 手，砸毀「酒齡特厚高粱酒行」內李宥叡管領各式酒品【價值共
30 新臺幣（下同）238萬6,188元】、設備及器材【價值共28萬3,73
31 8元】，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則分別持木製球棒、棒球棍及

01 徒手，在「酒齡特厚高粱酒行」外觀看而施予助力。

02 理由

03 一、被告陳韋志、蕭弘豫、郭驊霈、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
04 陳奕廷、陳穎新、周國榮、王銘緯、鍾汶杰、吳承翰、李家
05 豪、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審
06 理坦承不諱（出處如附表一），並有附表一所示供述證據及
07 非供述證據可以佐證，足以認為其等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
08 合，應屬可信。因此，本案事證明確，其等犯行可以明確認
09 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論罪法條：

12 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
13 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
14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刑法第15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該罪為立法類型所
16 謂的「聚合犯」，並且法律已經針對「首謀」、「下手實
17 施」、「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不同，制定不同的處
18 罰規定，可是立法者並無意將加重條件排除在共同正犯之
19 外，也就是說「首謀」、「下手實施」及「在場助勢」彼
20 此之間，雖然不會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1 字第4664號判決意旨參照），但是聚集三人以上在公共場
22 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施暴的時候，只要任何人攜帶兇器
23 或其他危險物品，都可能因為相互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
24 品，造成破壞公共秩序的危險程度升高，即應該認為構成
25 加重條件。

26 2. 罪名：

27 (1)被告陳韋志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
28 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
29 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

30 (2)被告蕭弘豫、郭驊霈、陳富翔、林助偉、陳穎新、周國
31 榮、王銘緯、鍾汶杰、吳承翰、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

01 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款
0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03 實施強暴罪；

04 (3)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
05 1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
06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罪。

07 (4)另外，其等並都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
08 物罪及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

09 (二)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

10 1.起訴書雖然認為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下手」實
11 施強暴的行為，但是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於警詢
12 供稱自己沒有動手(偵77113卷第137頁、第152頁至第153
13 頁、第242頁至第243頁)，經法院當庭播放監視器進行檢
14 視，確認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並非下手實施之人
15 (本院卷第234頁、第260頁)，無法認定被告施中元、陳
16 奕廷、李家豪成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17 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

18 2.又檢察官起訴的罪名，與法院認定成立的罪名，規定在同
19 一個法律條文，只是參與程度有所不同，兩者基本社會事
20 實相同，時間、地點、手段與被害人都一樣，並不會發生
21 混淆或誤認的情況，又法院已經當庭告知檢察官及被告施
22 中元、陳奕廷、李家豪這樣的情況，沒有妨害防禦權的行
23 使，也不會對檢察官造成突襲，因此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
24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5 (三)共同正犯：

26 1.被告陳韋志、蕭弘豫、郭驊霈、陳富翔、施中元、林助
27 偉、陳奕廷、陳穎新、周國榮、王銘緯、鍾汶杰、吳承
28 翰、李家豪、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及同案被告林振
29 育、陳進勳、黃冠博、倪宗生共同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及
30 毀損他人物品，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
31 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2. 被告蕭弘豫、郭驊霈、陳富翔、林助偉、陳穎新、周國
02 榮、王銘緯、鍾汶杰、吳承翰、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
03 及同案被告林振育、陳進勳、黃冠博、倪宗生就「下手」
04 實施強暴行為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該論以
05 共同正犯；又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就「在場助
06 勢」行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也應該論以共同正
07 犯。

08 3. 刑法第150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的犯罪，是以「聚集三人
09 以上」作為構成要件，並無於主文中記載「共同」兩字的
10 必要，這與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結夥三人以
11 上」而犯竊盜罪的情況相同（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
12 31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四) 想像競合：

14 被告陳韋志、蕭弘豫、郭驊霈、陳富翔、施中元、林助
15 偉、陳奕廷、陳穎新、周國榮、王銘緯、鍾汶杰、吳承
16 翰、李家豪、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妨害秩序的過程
17 中，侵入他人建築物，並毀損告訴人李宓叡管領的財物，
18 各行為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犯罪行為局部同一，可
19 以認為是以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照刑法第
20 55條前段的規定，從一重處斷，因此被告陳韋志、蕭弘
21 豫、郭驊霈、陳富翔、林助偉、陳穎新、周國榮、王銘
22 緯、鍾汶杰、吳承翰、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應該論以
23 妨害秩序的罪名，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則應該論
24 以毀損他人物品罪。

25 (五) 刑罰加重、減輕事由：

26 1. 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

27 (1) 審酌「酒齡特厚高粱酒行」位在社區大樓的1樓店面，樓
28 上也有其他住戶居住，即便案發時間為清晨，但是被告陳
29 韋志邀集20個人（包括自己）攜帶鋁棍、開山刀、綠色鎮
30 暴棍、棍子等兇器，前往一般住宅地點尋仇，聚集、毀損
31 物品的過程仍然對於公眾往來安全及附近居民的居住安寧

01 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實際上也造成他人器物損壞，而且
02 使用器具包括開山刀，足以震撼旁人的安全感受，嚴重危
03 害社會安全，所以被告陳韋志、蕭弘豫、郭驊霈、陳富
04 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陳穎新、周國榮、王銘
05 緯、鍾汶杰、吳承翰、李家豪、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
06 行為的不法程度、情節並非輕微，經過法院審酌以後，認
07 為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

09 (2)由於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涉犯的妨害秩序罪名為
10 輕罪，想像競合後形同不存在，法院只需要在量刑的時
11 候，加以考慮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共同攜帶兇器
12 的情況即可。

13 2. 本案告訴人於警詢指認被告郭驊霈、吳承恩，並經警方追
14 緝涉案的車輛，與被告蕭弘豫有關，執行拘提被告蕭弘
15 豫、郭驊霈到案以後，由被告蕭弘豫、郭驊霈協助通知其
16 他共犯到案，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職務報告1份
17 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23頁），足以認為其他被告是在犯
18 罪還沒有被有偵查犯罪職權公務員發覺前，即到案坦承犯
19 行並接受裁判，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的自首要件，可以減
20 輕處罰，

21 3. 被告陳韋志、陳富翔、林助偉、陳穎新、周國榮、王銘
22 緯、鍾汶杰、吳承翰、陳毅安、李長紘的部分依刑法第71
23 條第1項規定，先加重再減輕。

24 (六) 量刑：

25 1. 審酌被告陳韋志只是與告訴人在夜店發生糾紛，卻不能理
26 性解決問題，竟成為主謀，邀集其他被告及同案被告共19
27 人前往告訴人擔任店長的酒品販賣店尋仇，並共同持客觀
28 上足以威脅生命、身體的兇器侵入店內後，砸毀酒品、設
29 備及器材，嚴重妨害社會秩序及安寧，行為非常地不可
30 取，也值得加以譴責，幸好被告陳韋志、蕭弘豫、郭驊
31 霈、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陳穎新、周國

01 榮、王銘緯、鍾汶杰、吳承翰、李家豪、陳毅安、吳承
02 恩、李長紘事後坦承全部犯行，部分被告並到警局自首配
03 合偵辦，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 04 2. 一併考量被告陳韋志、蕭弘豫、郭驊霈、陳富翔、施中
05 元、林助偉、陳奕廷、陳穎新、周國榮、王銘緯、鍾汶
06 杰、吳承翰、李家豪、陳毅安、吳承恩、李長紘如附表二
07 所示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彼此之間的分
08 工程度（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並未下手實施強暴
09 的行為），使用的兇器種類，侵入酒品販賣店的時間長
10 短，物品毀損程度及復原需要花費的費用，各被告有意願
11 與告訴人和解，卻無法達成共識等一切因素，量處如主文
12 所示之刑，並針對被告施中元、陳奕廷、李家豪部分，諭
13 知徒刑如果易科罰金的話，應該如何進行折算的標準。

14 （七）宣告緩刑的理由（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
15 廷、周國榮、鍾汶杰、李家豪、李長紘）：

- 16 1. 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榮、鍾汶
17 杰、李家豪、李長紘不曾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18 刑罰的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
19 可佐（本院卷第49頁至第57頁、第65頁至第66頁、第75
20 頁、第79頁至第80頁、第135頁）。
- 21 2. 又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榮、鍾汶
22 杰、李家豪、李長紘自首並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
23 好，相信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
24 榮、鍾汶杰、李家豪、李長紘確實知道自己的錯誤，具有
25 一定程度的反省能力，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過程，被告
26 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榮、鍾汶杰、李
27 家豪、李長紘應該已經獲得教訓。
- 28 3. 再考量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榮、
29 鍾汶杰、李家豪、李長紘與告訴人沒有任何仇恨，只是因
30 為被告陳韋志的邀集，才會前往「酒齡特厚高粱酒行」圍
31 事，並非本案的主謀，主觀惡性不算重大，又被告施中

01 元、陳奕廷、李家豪只有在場助勢，犯罪情節相較於其他
02 人是比較輕微。

03 4. 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非宣告緩刑的法定要件，也不是
04 唯一要考量的因素，尤其緩刑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
05 式之刑事處遇，主要目的是為了使受有罪判決的人，重新
06 建構社會人格（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5672號、101年
07 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照），即便告訴人不能在本
08 案終結前取得損害賠償，還是可以另外透過民事訴訟的程
09 序求償，對於告訴人的權益沒有任何影響，也不代表本案
10 的被告可以因此免除任何的賠償責任。審酌被告陳富翔、
11 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榮、鍾汶杰、李家豪、李
12 長紘當庭都表示有與告訴人和解的意願（本院卷第251
13 頁、第268頁、第291頁），經過法院安排調解後，對於賠
14 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本院卷第293頁），而本案涉及被
15 告人數眾多，各人有各自的利益或是想法，本來就難以達
16 成一致的結論，因此即便調解最終沒有結果，本院也認為
17 暫時不對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
18 榮、鍾汶杰、李家豪、李長紘進行處罰是比較適當的，根
19 據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

20 5. 然而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榮、鍾
21 汶杰、李家豪、李長紘確實造成告訴人損害，並有修繕費
22 用的支出，為了維護告訴人的權益，讓告訴人能夠優先、
23 及時獲得賠償（不論是部分或是全部），參考被告陳富
24 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榮、鍾汶杰、李家
25 豪、李長紘的意見、資力後，另外按照刑法第74條第2項
26 第3款，諭知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
27 國榮、鍾汶杰、李家豪、李長紘應於判決確定日起2年
28 內，以告訴人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
29 提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

30 6. 日後告訴人經民事訴訟程序，如果獲得高於提存金額的勝
31 訴判決，被告陳富翔、施中元、林助偉、陳奕廷、周國

01 榮、鍾汶杰、李家豪、李長紘即得主張扣抵之，法院針對
02 這個部分一併說明清楚。

03 (八) 本案各被告所使用的兇器，都沒有扣案，因為這些物品並
04 非違禁物，也沒有證據證明目前仍然存在，單獨存在也不
05 具有刑法上的非難性，更不妨害法院對於罪責的認定，如
06 果另外進行宣告追徵的話，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是附
07 隨的社會防衛並沒有幫助，甚至檢察官還需要開啟調查價
08 額的程序，避免司法資源的浪費，應該沒有宣告追徵這些
09 物品的必要。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00條、第299
1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榮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童泊鈞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5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

3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證據		卷頁出處	主文
1.	陳韋志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267頁至第270頁、第445頁	陳韋志犯意圖供行使用之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3頁、第246頁	
2.	蕭弘豫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91頁至第94頁、第385頁至第389頁、第445頁	蕭弘豫犯意圖供行使用之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3頁、第246頁	
3.	郭驊霈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105頁至第108頁、第379頁至第383頁、第445頁	郭驊霈犯意圖供行使用之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3頁、第246頁	
4.	陳富翔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127頁至第130頁、第445頁	陳富翔犯意圖供行使用之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宥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3頁、第246頁	

				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拾貳萬元。
5.	施中元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135頁至第138頁、第451頁、第453頁	施中元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宥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陸萬元。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60頁、第267頁	
6.	林助偉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143頁至第146頁、第445頁	林助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宥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拾貳萬元。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3頁、第246頁	
7.	陳奕廷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151頁至第154頁、第445頁	陳奕廷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宥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3頁至第234頁、第246頁	

				存新臺幣陸萬元。
8.	陳穎新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169頁至第172頁、第445頁	陳穎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9.	周國榮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209頁至第212頁、第445頁	周國榮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宥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拾貳萬元。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10.	王銘緯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217頁至第220頁、第445頁	王銘緯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11.	鍾汶杰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225頁至第228頁、第445頁	鍾汶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宥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98頁、第305頁	

				式提存新臺幣拾貳萬元。
12.	吳承翰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233頁至第236頁、第445頁	吳承翰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13.	李家豪	警詢、偵查自白	偵77113卷第241頁至第244頁、第445頁	李家豪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宓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陸萬元。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14.	陳毅安	警詢自白	偵77113卷第259頁至第262頁	陳毅安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15.	吳承恩	警詢、偵查自白	偵16951卷第43頁至第46頁；偵77113卷第445頁	吳承恩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16.	李長紘	警詢、偵查自白	偵16951卷第75頁至第77頁；偵77113卷第445頁	李長紘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

		準備程序、審理自白	本院卷第234頁、第247頁	月。緩刑叁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以李宥叡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提存新臺幣拾貳萬元。
17.	林振育 (同案被告)	警詢供述	偵77113卷第113頁至第115頁	
18.	陳進勳 (同案被告)	警詢供述	偵77113卷第187頁至第190頁	
19.	黃冠博 (同案被告)	警詢供述	偵77113卷第201頁至第204頁	
20.	倪宗生 (同案被告)	警詢供述	偵77113卷第249頁至第252頁	
<input type="checkbox"/>	告訴人李宥叡	警詢、偵查指證	偵77113卷第69頁至第71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435頁、第437頁	
<input type="checkbox"/>	證人陳光 (大樓保全)	警詢證述	偵16951卷第259頁至第262頁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器畫面及照片	夜店	他卷第9頁至第11頁	
		現場大樓	偵16951卷第263頁至第269頁	
		車輛	偵77113卷第32頁至第34頁	
		人員	偵77113卷第35頁至第68頁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照片及價格整理表格		偵16951卷第453頁至第504頁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費用單據及整理表格		偵16951卷第505頁至第511頁	

附表二：

編號	姓名	前科	學歷	工作	月收入 (新臺幣)	同住者	受扶養者
1.	陳韋志	妨害秩序	五專畢業	工人	3萬,5000元	蕭弘豫	父親、母親
2.	蕭弘豫	妨害秩序(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內再犯。)	五專肄業	無	無	陳韋志	無
3.	郭驊霏	妨害自由(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	高職畢業	計程車車行	3萬元	阿公、阿嬤	阿公、阿嬤

(續上頁)

01

		5年內再犯。)					
4.	陳富翔	無	高職肄業	工人	3萬元	女友	無
5.	施中元	無	高職畢業	無	無	父親、母親	無
6.	林助偉	無	高中畢業	餐飲業	4萬元	阿公、阿嬤	阿公、阿嬤
7.	陳奕廷	無	大學畢業	餐飲業	3萬,5000元	父親、母親	無
8.	陳穎新	竊盜、加重竊盜	高中畢業	加油站	2萬,8000元	獨居	無
9.	周國榮	無	高中肄業	服務業	3萬,2000元	獨居	阿公
10.	王銘緯	妨害自由、傷害、詐欺	國中畢業	賣西瓜	3萬元	獨居	奶奶、父親
11.	鍾汶杰	無	五專肄業	餐飲業	3萬,5000元	獨居	無
12.	吳承翰	公共危險	高中畢業	無	無	無	無
在治療性社區自願接受戒癮治療。							
13.	李家豪	無	高職畢業	餐飲業	3萬元	父親、母親	無
14.	陳毅安	詐欺、加重詐欺、洗錢、施用毒品(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內再犯。)	國中肄業	保健食品業務	2萬,8000元	母親	無
15.	吳承恩	湮滅證據、妨害秩序(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5年內再犯。)	大學休學	無	無	獨居	無
16.	李長紘	無	五專肄業	餐飲業	3萬元	父親、母親	無